考 场 记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地点 |  | 班级 |  | 科目 |  |
| 应考人数 |  | 实考人数 |  | 缺考人数 |  | 违规人数 |  |
| 实发试卷数 |  | 收回试卷数 |  |
| 监考员签字 |  |
| 缺 考 考 生 情 况 | 学号 | 姓名 | 学号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违 规 考 生 情 记 录 | 学号 | 姓名 | 违规违纪行为 | 考生签名 | 教务处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项 | 1. 考场记录一式两份，考试结束，监考教师将考场记录一份交送试卷老师，另一份交学院教 学科。2. 监考教师须严格按照《监考守则》和《教师监考工作流程》认真监考， 在考试前必须宣读 《考场规则》(在本记录背面)。3. 监考教师按考场记录要求认真正确填写相关信息。4. 监考教师对违规考生应按照学校关于违规认定和处理的相关文件， 对违规行为填写在考生 违规情况记录框内， 并要求违规考生本人签字，对不签字的由监考教师填写“拒签”。并 把考场记录及时送教务处考务科。5. 任课教师须将试卷和考场记录一起交学院教学科。 |

考 场 规 则

1．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 除特殊情况外 不准参加考试， 该门课程按缺考论。

2．考生必须持身份证或学生证进入指定考场， 按监考教师的安排对号入

座， 检查课桌等地方是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小抄,若有应立即向监考教师提 出调换位置或擦除干净， 并将学生有效证件放置课桌的右前方， 以便监考教师 检查验证。

3．闭卷考试，考生除携带必须的文具外，书籍、笔记、资料、作业本及 各类通讯工具等一律不准带入考场，私自带入考场者按作弊处理。

4．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结束前 10 分钟内， 考生不准交卷。考生在考 试时不准交头接耳；不准互借文具和其他物品；不准在试卷规定的地方以外书 写姓名、学号或作其他标记；不准做暗示动作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 不准有 偷看、夹带、传递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违者，一律按作弊处理。

5．考试期间考生须保持考场肃静，不得随意起立、走动或喧哗。有问题 先举手， 经监考教师同意后再提问，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解释题意。提前答完 试卷的考生，将试卷及草稿纸放在自己的课桌上，经监考教师同意后离开考 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议论或谈笑。违反上

述规定劝告无效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6．考试终了信号发出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坐在座位上，待监考教师收 齐、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严禁学生将试卷带离考场。

《考场规则》 宣读人签名：